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8〕34号



关于印发《青春正能量——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 2018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全国征集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洋浦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现将《青春正能量——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 2018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全国征集大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好广大青少年参与、关注 2018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全国征集大赛。

附件：《青春正能量——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
2018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全国征集大赛
活动方案》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海南省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办公室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Hainan Province.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ncludes "中国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t the top, "共青团"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n the sides, and "海南省委员会" (Hai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18年5月25日" and the office name "办公室" are stamped over the seal.

附件

青春正能量——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代言 2018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全 国征集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青春正能量——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

二、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青年联合会
海南省学生联合会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 承办单位：

《现代青年》杂志社
一点资讯

三、参与对象

大专院校影视传媒、导演编剧等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专业视频创作者、在线工作者、草根原创作者，视频爱好者。

四、时间安排

计划从 2018 年 4 月开始，12 月结束，分为征集、评选、展播三个阶段。

1. 征集阶段：4 月至 7 月，符合参赛条件的创作机构或个人，按照大赛作品报送要求，向大赛主办方提交参赛作品。

2. 评选阶段：8月至9月，由观众评审团与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作品进行评选，并举行颁奖礼。

3. 展播推广阶段：9月至12月，开展系列展播活动及各类宣传推广活动。

五、活动形式

2018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全国征集大赛分为线上活动和线下活动两部分。线上活动包括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评比；线下活动包括校园推广、青年微电影（微视频）创作人才训练营、“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微视频）展播、微电影（微视频）大赛颁奖晚会、微电影（微视频）获奖作品影评大赛等。

六、参与要求

1. 参与作品应内容健康向上，能够展现青年一代敢于担当、奋发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对广大青少年具有积极教育意义，须鲜明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青春正能量”主题围绕以下六个方面提交作品：

倡导富强、民主理念，鼓励展示和引导青少年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的影片；

倡导文明、和谐理念，鼓励展示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和热心公益的影片；

倡导自由、平等理念，鼓励展示引导青少年明辨是非、睦亲敦邻、助人为乐的影片；

倡导公正、法治理念，鼓励展示和引导青少年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正正义、完善法治环境等相关内容的影片；

倡导爱国、敬业理念，鼓励展示和引导青少年敢于担当、奋发向上、锐意进取、建功立业的影片；

倡导诚信、友善理念，鼓励展示家庭和谐、邻里和睦、健康生活和美爱情的影片。

2. 作品未曾在影院放映过，未曾获得过往届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大赛奖项的影片；

3. 微电影影片时长为 15 分钟左右，微视频影片时长 3 分钟左右；

4. 参与作品需有中文字幕，500 字以内文字简介，同时附上对白及旁白剧本，以方便评审；

5. 作品预先上传腾讯视频网站，获取作品链接地址，填写《参赛报名表》相关栏目；

6. 仅接受网络报名，同时请邮寄相关参赛材料。

七、奖项设置及奖金

奖项设计：

1、优秀微电影：22万元，包含

一等奖（1名） 5万元

二等奖（2名） 各4万元

三等奖（3名） 各3万元

2、优秀微视频：8万，包含

一等奖（1名） 2万元

二等奖（2名） 各1万元

三等奖（3名） 各0.5万元

优秀奖（50名）各500元

注：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八、参赛须知

1. 大赛官网是“青春正能量”2018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微视频) 全国征集大赛指定网络报名平台(调试阶段, 请关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 获取网站链接);

2. 参赛期间, 参赛者不能将参赛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将被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3. 报名机构或个人须完全持有作品版权或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的授权同意, 若发生版权纠纷, 责任由报名机构或个人自负, 所获奖项将予以撤销;

4. 参赛作品之个人或组织须负起该等作品之一切版权责任, 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5. 参赛作品概不退还, 主办方与合作组织有权无偿在电视频道、网站、手机视频、影院等相关媒体及公众场所展示、展播, 或用于公益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

6. 凡入围评审环节的作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参赛作品;

7. 参赛者无需支付报名费或任何相关费用。

九、报名方式

1. 关注本次大赛新浪官方微博@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大赛及共青团海南省委官方微博@海南共青团, 以获得大赛最新消息。

2. “青春正能量”2018 海南微电影(微视频) 全国征集大赛指定官方网络平台(调试阶段, 请关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 获取网站链接)。或登陆共青团海南省委官方网站

<http://www.hngqt.cn/>，下载《参赛作品报名表》，按照要求进行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作为审核作品参赛资格的主要依据，请务必填写完整。

3. 将填写好的《参赛作品报名表》发送到大赛征集邮箱：hnwdy2018@163.com 进行报名。

4. 参赛者将参赛作品及相关视频图文资料一起以数据光盘模式刻录，连同纸质版《参赛作品报名表》（签好署名）邮寄到组委会，也可以邮寄小容量U盘（不再回寄）。

邮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42号海南国际创意港A栋三楼一点资讯海南运营中心

收件人：王明丁，联系方式：0898-65699699

5. 作品要求：

作品标题格式：《作品名称》#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微视频）大赛#。

作品视频格式：MP4格式。

作品视频分辨率：1920*1080（建议高清分辨率）

作品视频清晰度：超清或高清

作品预先上传腾讯视频，并在报名表中把链接地址填写完整。

6.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以相关材料当地投寄邮戳时间为准）。

7. 组委会在收到作品及报名表后，将有1-5个工作日的后台审核、上传时间，如确认作品签收7天后在投票页面没有显示，可私信联系大赛新浪官方微博@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大赛或共青团海南省委官方微博@海南共青团进行沟通。

十、评选方式

大赛评选分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网络评选。

参赛作品由组委会统一上传至大赛官网页面进行展播并接受广大网友的投票。登陆“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微视频）大赛官网观看作品及投票。视频总票数最多的 50 部微电影及 100 部微视频作品将进入专家评选环节。

2. 第二阶段：专家评选。

主办方将邀请业内专家、演艺名人对参赛作品进行评比。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5699699（一点资讯海南运营中心）

新浪微博：@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大赛

(<http://weibo.com/u/5040379220>)

@海南共青团

(<http://weibo.com/hngqt>)

官方微信：微信订阅号“海南共青团”

(微信号：55097722)

报名邮箱：hnydy2018@163.com

地址：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42 号海南国际创意港 A 栋三楼一点资讯海南运营中心）